

# 太陽花事件陳抗案

## ~緣起與發現~

太陽花事件，監察院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等情，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身為臺北市警察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權責；另內政部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之權責，本事件上開二機關於事件發生時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面向均有未盡周延及應策進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警政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諸如：加強相關蒐證作為、落實教育訓練、落實督導勤前教育、預擬無預警陳抗勤務規劃、辦理人權講習、精進勤務規劃及加強行政院防護措施等策進作為。另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本案修訂(正)、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設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處置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因應無預警或有預警無確定處所陳抗事件支援警力調度注意事項」，並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時，應落實依前開相關規範，監督基層員警貫徹執行。

糾正案

調査案

